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22]

投诉人 1: 悉泰创新公司 (CTC INNOVATIONS, LLC)

地 址: 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南金融广场 425 号 4 楼
邮编 60605

投诉人 2: 芝加哥交易有限公司

[Chicago Trading Company (CTC) Limited]

地 址: 香港铜锣湾恩平道 28 号利园二期 29 楼

代 理 人: 北京市铸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王阳

地 址: 中国河北邯郸中山冷西路 787 号

联系邮箱: hni580@gmailqq.com

争议域名: chicagotrading.cn

注册机构: 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1 悉泰创新公司 CTC INNOVATIONS, LLC(下称“投诉人 1”)和投诉人 2 芝加哥交易有限公司[Chicago Trading Company (CTC) Limited](下称“投诉人 2”, 投诉人 1 及投诉人 2 合称“投诉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针对域名“chicagotrading.cn”以王阳(下称“被投诉人”)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chicagotrading.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2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8 月 2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8 月 2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

相关信息。

2023年9月5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9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9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0月7日向钟红波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10月8日，钟红波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0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钟红波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3年10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要求投诉人明确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哪一个投诉人。2023年10月12日，投诉人明确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1。同日，域名争议

解决中心通知被投诉人如有意见应于规定期限内提出，被投诉人未提交书面回复。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之前（含 10 月 23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 1 为悉泰创新公司（CTC INNOVATIONS, LLC），地址为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南金融广场 425 号 4 楼，邮编 60605。

本案投诉人 2 为芝加哥交易有限公司 [Chicago Trading Company (CTC) Limited]，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恩平道 28 号利园二期 29 楼。

投诉人 1 和投诉人 2 在本案中的代理人均为北京市铸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王阳，地址为中国河北邯郸中山冷西路 787 号，联系邮箱为 hni580@gmailqq.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chicagotrading.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chicagotrading.cn”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注册商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投诉人 1，英文名称为 CTC INNOVATIONS, LLC，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种产品、服务和策略的市场交易的衍生品交易公司。投诉人 1 已经将“CHICAGO TRADING

COMPANY” 商标广泛注册在英国、欧盟、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也在中国提出了商标注册申请，投诉人 1 对其享有在先商标权。投诉人 1 企业名称中的“CTC”也来自“Chicago Trading Company”的英文首字母缩写。

投诉人 1 是其公司官方网站所使用域名“chicagotrading.com”的所有人。该域名早在 2000 年 1 月 9 日就已注册。

2019 年 7 月 9 日，投诉人在香港的关联公司成立，即投诉人 2。投诉人对“Chicago Trading”享有在先商号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曾多次在投诉人与其他第三人的争议案件中认定了投诉人在美国、英国、中国香港地区都设立了金融业务办公室，在全球范围内的金融业务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争议域名“chicagotrading.cn”的主要部分“chicagotrading”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域名“chicagotrading.com”、商号“Chicago Trading”以及商标“CHICAGO TRADING COMPANY”相同或高度相似，相关公众在键入网址时，不论采用大写还是小写，均能登录到相关网站。“Chicago Trading”中文意思为“芝加哥交易”，是对投诉人所在地和经营业务的直观描述。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权益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毫无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商标或字号。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Chicago Trading”相关的任何商标申请/注册，投诉人是中国大陆唯一申请过“CHICAGO TRADING COMPANY”商标的主体。因此，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争议域名“chicagotrading.cn”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注册，该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在先域名、商号和商标的“chicago trading”，极易使相关

公众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联。被投诉人并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但是争议域名网站抬头却显示“滁州仔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投诉人检索，该公司并非合法注册的主体。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仅阻止了真正权利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还编造虚假信息损害投诉人声誉，对投诉人通过互网络推广自己的经营活动产生了破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三）规定的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1和投诉人2均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1。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本案两个投诉人共同参加投诉

投诉人诉称,投诉人1与投诉人2是关联企业;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chicagotrading.cn”侵犯了投诉人1和投诉人2的在先商标权、在先商号权和在先域名权益。

基于此,投诉人1和投诉人2共同作为本案投诉人提起针对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投诉。被投诉人没有表示反对,专家组认为投诉人1和投诉人2作为关联企业,一定程度上享有共同利益,共同作为投诉人参与本案程序并未影响被投诉人参与本案程序进行答辩等合法权利,亦未违反《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专家组就两个投诉人共同参加投诉予以认可。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同时,《解决办法》制定目的是解决“.cn”等顶级中国国家域名争议纠纷,因此,《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应当是以受中国法律保护民事权益为限。

投诉人 1 主张在先商标权。投诉人 1 诉称，已经将“CHICAGO TRADING COMPANY”商标广泛注册在欧盟、美国、英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并于 2017 年在中国大陆提交了“CHICAGO TRADING COMPANY”商标注册申请。投诉人 1 对该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投诉人提供了证据十三和证据十四以佐证。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资料没有异议，专家组对该证据予以采信。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十三是投诉人 1 持有的“CHICAGO TRADING COMPANY”商标注册资料。该证据显示，投诉人 1 的第 009885963 号“CHICAGO TRADING COMPANY”商标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在欧盟获得注册，指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 36 类金融服务等和第 38 类互联网传输等服务；投诉人 1 的第 85150466 号“CHICAGO TRADING COMPANY”商标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美国获得注册，指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 36 类金融服务等服务；投诉人 1 的第 UK00003422667 号“CHICAGO TRADING COMPANY”商标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英国获得注册，指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 36 类和第 38 类相关服务；投诉人 1 的第 305065830 号“CTA CHICAGO TRADING COMPANY”商标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香港获得注册，指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 36 类金融服务等服务。上述商标注册日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2023 年 4 月 19 日）。鉴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地域性，投诉人 1 在欧盟、美国、英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享有的商标权并不能当然延伸到中国内地。因此，投诉人 1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对“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要求。

此外，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十四是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查询结果打印件，该查询结果显示投诉人 1 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向中国商标局提出“CHICAGO TRADING COMPANY”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是 26642477 号，指定使用于国际分类第 36 类。然而，此证据无法证明该件商标是否已经在中国获得注册。此外，投诉人既

未主张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CHICAGO TRADING COMPANY”商标已经在中国广泛使用。从投诉人的主张及其提交证据中，专家组既没有发现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也没有发现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已经具有知名度而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投诉人 1 还主张在先域名权益，投诉人 1 诉称其是“chicagotrading.com”的所有人，该域名早在 2000 年 1 月 9 日就已注册。专家组从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人网站截图、时代互联网站显示的域名“chicagotrading.com”的 WHOIS 查询信息、域名注册商发给投诉人的续费邮件以及显示投诉人为域名所有人的账号截图等证据资料中，了解到投诉人 1 是“chicagotrading.com”域名的持有人，但专家组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资料中还了解到投诉人 1 成立于 2004 年，而投诉人主张域名权益的“chicagotrading.com”域名注册于 2000 年，对于公司注册在后而域名注册在前这一不符合商业常态之情势，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资料或给予以解释和说明。加之，域名权益并不是中国法律框架中一项单独的民事权益。因此，对于投诉人 1 在先域名权益之主张，专家组不予支持。

投诉人 2 主张在先商号权。投诉人 2 诉称，投诉人 2 是投诉人 1 的关联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地区成立，一直使用 Chicago Trading 作为其企业名称，对“Chicago Trading”享有在先商号权。投诉人提供了证据十一之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截图和证据十七投诉人 2 之香港公司注册处的 2022 年周年申报表以佐证。根据《巴黎公约》对商号权保护的规定，商号无须申请和注册，但须在要求保护的成员国内实际使用。经专家组审查，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资料并没有涉及投诉人 2 在中国内地是否进行商业活动，也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 2 在香港地区享有的商号权延伸到中国内地或得到中国法律保护。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 2 香港地区享有商号权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对“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要求。

综上，就投诉人民事权益部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 1 和投诉人 2 提交的证据未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投诉人享有民事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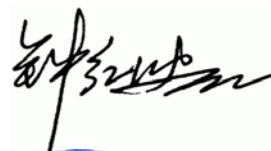
益”的要求。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未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在此情况下，专家组不再就《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是否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和第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注册是否具有恶意）进行分析。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 1 和投诉人 2 对争议域名“chicagotrading.cn”的投诉。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